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

被告 謝宗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限7年，借款利息約定為年息15.81%，倘未依約繳款，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
01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  
02 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3 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  
04 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 
05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06 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0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法 官 趙義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張裕昌